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3日起，调整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易基中小”，基金代码“161118”）场外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与场内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场内申购金额须为整数金额（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进行调整。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与场内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9年9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和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